（上接A09版）

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中国水务不参与本次认购。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05,898,727股（含本数）。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水务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5.00%。中国水务最终认购股份数量由中国水务与公司在发行价格确定后协商确定，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认购的股份数量=发行认购金额/每股最终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水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限售期安排。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58,102.0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胡村水厂工程（一期）项目	44,269.24	15,000.00
2	岱山县岱北水厂工程项目	18,999.96	8,500.00
3	兰溪市登胜水厂工程项目	17,788.93	10,100.00
4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31,544.67	8,700.00
5	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24,820.76	4,100.00
6	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项目	31,972.21	8,902.09
7	平湖市独山港区工业水厂三期工程项目	9,454.02	2,800.00
合计		178,849.79	58,102.09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九）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中国水务直接持有发行人33.55%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6.44%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39.9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中包含中国水务，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时，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及披露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中国水务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尚无其他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除中国水务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除中国水务外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国水务直接持有发行人33.55%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6.44%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39.9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水务，公司均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部分事项尚需本公司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将向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

第二章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水务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中国水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薛志勇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20428G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6号701、702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水源及引水工程、城市及工业供排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固废处理、非常规水源及水电等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咨询、服务、技术开发；节水技术、水务、环保设备及物资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维修；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电建集团直接及间接对中国水务的持股比例为38.50%，水利部综合事业局间接持有中国水务的股权比例为28.17%，其他股东合计持有中国水务33.33%的股权，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控制中国水务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中国水务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其控制结构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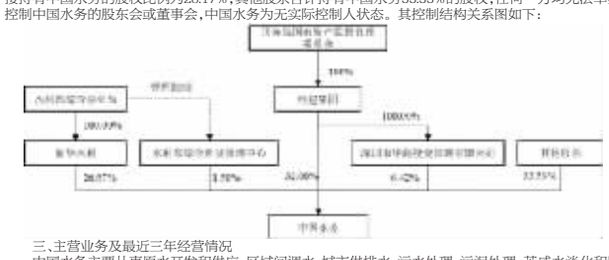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经营情况

中国水务主要从事原水开发和供应、区域间调水、城市供排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苦咸水淡化和固废处理等水务与环保行业投资运营管理及相关增值服务。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末
资产总额	2,849,594.10
总负债	2,062,954.07
所有者权益	786,640.03
营业收入	735,243.98
净利润	42,335.02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最近五年内，中国水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中国水务及其主要股东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除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中国水务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七、本次发行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中国水务直接持有发行人33.55%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钱江硅谷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6.44%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39.9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中包含中国水务，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构成关联交易。除此情形外，本次发行后，中国水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为发行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第三章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2023年12月22日，公司与中国水务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概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发行对象、认购人）：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2日

二、本次发行方案

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上市公司将在取得上交所审核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水务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

除中国水务外，其他具体发行对象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获得上交所审核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监管部门对发行对象股东资格及相应审核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不含定价基准日当天，下同）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以下简称“发行底价”）。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下列参数应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公布的数据）：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按照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乙方不参与本次认购。

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乙方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180.75万元，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金额按照认购总数量乘以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确定。

6、发行数量及乙方认购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05,898,727股（含

（下转A11版）

（上接A09版）

股票代码：600283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24-025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二〇二四年六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58,102.0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胡村水厂工程（一期）项目	44,269.24	15,000.00
2	岱山县岱北水厂工程项目	18,999.96	8,500.00
3	兰溪市登胜水厂工程项目	17,788.93	10,100.00
4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31,544.67	8,700.00
5	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24,820.76	4,100.00
6	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项目	31,972.21	8,902.09
7	平湖市独山港区工业水厂三期工程项目	9,454.02	2,800.00
合计		178,849.79	58,102.09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胡村水厂工程（一期）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根据丽水市城市实际供水需求的迫切性、总体规划及给水专项规划的要求，结合在建项目滩坑水库引水工程的建设，丽水市政府要求建设胡村水厂。胡村水厂工程项目位于丽水南城山根老村西侧，沙旺村北侧，G25长深高速南侧，尖岙水库东侧。胡村水厂远期规划总规模30万m3/d，其中一期规模20万m3/d，本次按一期规模20万m3/d建设实施。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实施。项目建成后，结合当地天宁水厂、水阁水厂现状供水规模，可满足2025年丽水市城市用水需求及现水厂、水源水库、原水管线等的大修检修需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构建多水源、多水厂联合供水新格局

目前，丽水市中心城区由天宁水厂、水阁水厂进行联合供水，由于两个水厂及各自水源（黄村水厂、玉溪水厂）所处的地势差别较大，供水局限于各自的供水区域，两个水厂之间、两个水源之间无法实现互为备用。随着城市建设的推进，玉溪引水管线面临较大的原水水质安全隐患。

胡村水厂采用滩坑水库作为水源，原水水质优良，能够与现状天宁水厂、水阁水厂在原水、出厂水之间相互备用，真正意义上实现多水源、多水厂联合供水，极大提高整个丽水市水质安全性，提升对抗水质突发性事件的应对能力。

（2）优化丽水市供水系统，提高水厂运行效率

目前丽水南城地块由水阁水厂进行供水，由于水阁水厂地势较低，对开发区供水必须采取提升加压方式来实现，整个供水系统的运行费用较高。新建设的胡村水厂水源为滩坑水库引水，考虑到滩坑水库引水工程高程较大，基本可以向南城中压区域自流供水，向南城高压区适当增压后供水，节约水厂运行能耗，提升水厂运行效率。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随着丽水城镇化进程的推进，丽水市经济的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供水量和供水水质都有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建设新的水厂，提供足量的优质供水，对于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生态发展理念，为推动丽水市建设及旅游业的发展提供基础保证，有利于丽水市社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丽水市滩坑引水工程目前已进入工程实施阶段，预计2024年建成通水。该工程的主要功能就是为丽水市提供优质的原水资源，为此作为配套的胡村水厂工程也应尽快实施，早日发挥该工程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44,269.24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全部用于董事会后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工程费用	30,229.8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567.23
3	工程预备费	1,939.85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2,498.41
5	铺底流动资金	1,033.89
合计		44,269.24

5、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预计投资本项目能获得的内部收益率为6.18%，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项目已取得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丽水市胡村水厂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丽发改投资[2021]124号），已取得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胡村水厂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开[2022]2号），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二）岱山县岱北水厂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岱山县岱北水厂工程位于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东沙镇桥头村，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为新建4万m3/d净水厂及铺设DN800清水管线以及道路、绿化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舟山市岱山自来水有限公司实施。岱山县岱北水厂工程项目建成以后，既能满足岱山本岛地区供水规模不足的缺口，同时又能提高岛北服务区域内用水水质，满足岛北地区的经济、生活水平日益发展的需要，也可提高整个岛北地区的供水安全性，与岱山本岛南部的小高亭水厂形成对峙互补供水的格局。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增加供水设施，保障岱山供水安全

2018年以来，岱山县日供水量普遍达到4.5万吨左右，夏季高峰期超过5.74万吨，现有的小高亭水厂供水能力为5万吨/日，已经长期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有必要建设新的供水设施增加供水能力。同时，目前本岛大规模供水水厂仅小高亭水厂一家，如供水设施出现故障，在短时间无法修复的情况下，本岛将处于停水或减压供水状态，供水安全性无法得到保障。岱山县岱北水厂工程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充分保障岱山供水安全。

（2）提升供水能力，满足地方经济发展的用水需求

目前岱山本岛经济开发区通过招商引资，已经落户较多规模工业企业，主要为鱼品配套的石化产业、以及海产品加工、造船业等，用水需求较大。为满足地方经济发展要求，解决岱山本岛经济开发区、岱北、鱼山石化基地等地区日益增长的用水需求，施工建设本次项目具有必要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近三年来，岱山用水总量呈快速增长的趋势，其中生活用水增加较为稳定，工业用水增加迅速。从水源来看，岱山本地水源的供水能力已接近上限，而且现状大量的河道径流翻水入库，水库内多种原水混合，反而给水库水质带来负面影响。大陆引水三期工程实施后，水量得到了有力的补充，也为岱山县岱北水厂工程项目的实施创造了前提条件。

本项目的实施是在满足给水专项规划要求基础上，实施供水能力扩容的最佳选择，将能满足岱山本岛地区需水量的增长和供水设施布局，满足日益增长的居民用水需求，从而进一步推动该地区的社会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显著。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8,999.96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8,500.00万元全部用于董事会后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工程费用	14,221.34
2	其他工程及费用	3,614.74
3	工程预备费	802.06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303.34
5	铺底流动资金	58.48
合计		18,999.96

5、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预计投资本项目能获得的内部收益率为6.45%，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岱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关于岱山县岱北水厂工程核准的批复》（岱发改批[2021]132号），已取得岱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岱山县岱北水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舟环岱建审[2023]8号），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三）兰溪市登胜水厂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满足浙江省兰溪市社会经济发展，提高城市供水安全性，同时为充分利用现状及拟建供水设施，急需启动兰溪市工业水厂扩建工程建设。兰溪市登胜水厂工程项目系改扩建工程项目，项目位于兰溪市经济开发区现状工业水厂内部预留空地，不需新征建设用地。兰溪市工业水厂地位于登胜路以西、雁洲路以南地块。本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兰溪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建设规模为5万m3/d，项目建成后，兰溪市工业水厂将由现状3万m3/d扩容至8万m3/d。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优化水资源配置，实现“分质供水，优水优用”

兰溪市现状城市供水水厂及乡镇集中式供水水厂基本都是以本地区水质较好的水库水为原水，而工业水厂是以过境的兰江水为原水；由于本库原水资源总量较为有限，在个别干旱年份及用水高峰季节就会出现优质原水资源不足的问题；随着兰溪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规模不断扩大，区域用水量也不断增加，优质水资源不足的问题将会更加突显，因此更需要合理分配优质水资源，即将优质水库水优先作为居民饮用水的原水，把水质情况稍差的兰江水作为工业用水的原水，最终目的是要把服务范围内对水质要求相对较低的大工业用户从城市生活饮用水供水系统中分离出来，从而增加市区供水能力，实现“分质供水，优水优用”的城市供水新理念。

（2）完善供水基础设施，满足城市工业发展需要

近年来兰溪市工业发展势头强劲，新工业企业的落户、现状工业企业的扩产均促进工业用水量逐年增长，兰溪工业水厂现有供水设施处理能力将不能满足工业用水的需求。兰溪市登胜水厂本次扩建工程，有利于提升兰溪市工业用水的供水能力，完善兰溪市供水基础设施，满足城市工业发展的需求。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兰溪市登胜水厂工程项目作为兰溪市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有明确的服务范围，急迫的用水需求，项目建设用地、供电以及交通等外部条件均有保障，建设和运行管理机构完善，有保障的资金来源和偿还能力，并且得到兰溪市各级政府和相关单位的支持，具备了工程建设的要素条件，从技术、经济和国家政策等方面综合评价，本项目的建设将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7,788.9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0,100.00万元全部用于董事会后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建设工程费用	15,179.2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62.37
3	预备费	822.08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525.22
合计		17,788.93

5、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预计投资本项目能获得的内部收益率为6.03%，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项目已取得兰溪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关于兰溪市登胜水厂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兰发改核[2023]4号），已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兰溪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受理书》（金环备兰[2023]7号），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四）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一期）

1、项目基本情况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福清江阴港城经济区圣发西路南面、高港大道以东的地块内。为完善经济区污水处理设施，提高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亟需启动。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建设规模为6万m3/d，分为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4万m3/d，二期建设规模为2万m3/d。未来根据园区实际排水情况，当一期工程达到适当运营负荷后，二期工程择机实施。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系由福清市人民政府授权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管委会作为实施机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管委会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钱江水利、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本次募投项目仅限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一期），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钱水水务有限公司已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管委会签署《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负责本次募投项目实施。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实施工业区污水处理工程符合国务院“三先三后”政策要求

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对繁荣经济、稳定社会至关重要。实施工业区污水处理工程，是执行环境保护基本国策的内在要求，符合国家当前环保政策，同时也是完善基础设施，增强经济技术开发区服务功能，提升工业区品位，改善投资环境的需要。若将未达标污水直接排放入近海，对工业区水体环境质量，居民生活环境和身体健康以及工业区的投资环境将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因此实施工业区污水处理工程，符合国务院“三先三后，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的政策要求。

（2）现状污水处理能力无法消化企业新增的产能投放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现有污水处理厂一座，即福州江阴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规模4万m3/d。目前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现状进厂水量高峰期可达到4.61万m3/d。随着新企业的入驻和现有园区企业的扩建，新建项目投产后将同步带来污水处理量的增加，现状4万m3/d处理规模无法满足污水处理需求。因此，启动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一期）迫在眉睫。

兴化湾是福建最大的港湾，水深稳定，为良好的通海水道，港口的建设将促进工业区的发展规模和经济快速增长。先进技术、设备以及富有潜力的市场，是工业区得天独厚的发展优势。为了树立和提高工业区在环境保护和生态平衡方面的新形象，大大改善工业区的投资环境，为工业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开展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一期）是十分必要的。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实施后，可改善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现有运行效果，使各项污水出水稳定达标，污水厂出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可改善城区投资环境，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因此，本项目是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至关重要的一个环节，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显著。根据国家建设部关于《征收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的暂行规定》中的有关条例，参照有关城市的经验，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收取排污费，使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因此，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31,544.67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8,700.00万元全部用于董事会后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建筑工程	17,585.77
2	机械设备及安装工程	9,284.7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172.07
4	工程预备费	1,502.13
合计		31,544.67

5、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预计投资本项目能获得的内部收益率为4.80%，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关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融发改审批[2021]625号），已取得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榕融环评[2023]50号），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五）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位于福建省漳州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总用地63.2亩，现状已建一期规模1万m3/d，拟新建二期规模为2万m3/d，主要处理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水产品加工企业污水和生活污水。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包括受让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存量资产并实施技改工程，以及实施二期提标扩建工程。

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系由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确定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作为项目的实施机构，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漳州常华钱水水处理有限公司为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漳州常华钱水水处理有限公司已与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签署《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合同》，负责本次募投项目实施。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中央及地方政府对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客观要求

为全面贯彻国家“水十条”精神，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水环境质量，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以及水资源管理，对污水排放不达标的污水厂进行提标改造势在必行。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福建省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指南》，园区应加快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入园企业能够方便接入市政管网，且雨污分流，按规划要求建设完善危废、固废集中处理设施，严格落实环境监管要求，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2）完善园区基础配套设施有利于招商引资和区域经济发展

城市的规划发展离不开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健康的生态环境有利于促进城市经济发展。水环境保护是城镇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对水环境保护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园区现状污水厂的深度处理设备无法发挥效用，进出水水质有待改善，且现状污水量接近满负荷。随着园区进一步发展，更多企业将入驻且排放污水，现状污水厂的处理规模将无法满足园区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对污水厂扩建迫在眉睫。完善园区污水处理等基础配套设施有利于减轻区域内水环境的有机负荷，实现规划中的环境保护总目标，亦有利于园区持续的招商引资和区域经济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实施完毕后，污水厂出水水质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对加快常山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区域环境状况、减缓环境污染现状具有积极作用。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公司通过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4,820.76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4,100.00万元全部用于董事会后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收购一期存量资产费用	7,342.52
1.1	一期提标改造工程费用（已实施）	1,880.00
1.2	存量资产转让费	3,670.03
1.3	一期利息	112.49
1.4	园区事故应急池（已实施）	1,680.00
2	二期工程建设投资费用	17,478.24
2.1	建安工程费	8,609.61
2.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6,571.14
2.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21.78
2.4	预备费	631.46
2.5	建设期利息	244.25
合计		24,820.76

5、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预计投资本项目能获得的内部收益率为6.07%，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常发改审[2022]9号），已取得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漳常环审书[2023]1号），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六）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五期）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永康市主城区的城市污水处理任务由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永康城市污水处理厂承担。永康城市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永康市主城区、经济开发区、城西新区、花街镇和石柱镇等地。现状已建成一二三四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共16万吨/日，每期规模均为4万吨/日，分别于2007年、2013年、2017年以及2021年建成运行通水。

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五期）工程项目选址位于永康城市污水厂厂区内景观塘位置，工程用地约12.431平方米（约18.7亩）。项目设计污水处理规模4万吨/日。项目建成后，永康城市污水厂厂区内总污水处理能力达到20万吨/日。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规模16万吨/日，2023年上半年日均处理水量15.26万吨/日，6月份平均日处理水量17.11万吨/日，最高日处理量达18.70万吨/日。随着永康市主城区的城市开发边界的不断外扩延伸（包括新规划江南山水新城、林草装备园的开发建设等），污水收集范围将扩大。另外，规划溪心路DN1000 污水管的建成后，经济开发区、东城街道、石柱集镇等区域原存在溢流的污水量收集将更彻底。与此同时，城镇化建设过程中人口迁移到主城区，以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更加彻底的推进也会带来污水处理量的增加。因此，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已经不能满足未来发展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解决近期城市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的问题，缓解水环境质量的制约，提高城区开发建设的速度，保证城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符合《永康市城区污水专项规划》。项目周边道路交通便利，各种基础设施系统（给排水、供电、通讯等）基本具备。本项目实施完毕后，污水厂出水水质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对加快永康市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区域环境状况、减缓环境污染现状具有积极作用。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公司通过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31,972.21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8,902.09万元全部用于董事会后的资本性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建安工程费	27,156.1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72.27
3	预备费	903.85
4	建设期利息	939.98
合计		31,972.21

5、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预计投资本项目能获得的内部收益率为6.43%，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6、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关于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五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永发改审批[2023]177号），已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建（五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3]111号），项目位于现有污水处理厂用地红线内。

（七）平湖市独山港区工业水厂三期工程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独山港区工业水厂厂址位于港区中部，海港路以西，黄姑塘以南，紧邻黄姑塘。现状水厂总占地面积为57,119m2（约合85.68亩），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占地面积为43,622m2（约合65.43亩），设计规模4.9万吨/日；二期工程占地面积为13,497m2（约合20.25亩），设计规模为5万吨/日。

本次平湖市独山港区工业水厂三期工程项目位于原厂区一、二期工程的西侧，三期工程的出入口均按原厂区道路出入口设置。三期工程设计规模为5万吨/日，建成后独山港区工业水厂总规模为14.9万吨/日。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是深入优化水资源配置、推行“优水优用”供水理念的需要

平湖市区现状两座水厂是以太浦河为水源，市区两座水厂水源已可稳定达到地表水三类水体标准，但距离千岛湖等优质饮水源尚有明显差距。同时考虑千岛湖引水水量不能满足市区生活饮用水需要，更需要合理分配优质水资源，即将千岛湖优质水优先作为居民饮用水的原水，把水质情况稍差的本地河网水作为工业用水的原水，最终目的是将对水质要求相对较低的工业用水量大的企业从城市生活饮用水供水系统中分离出来，在增加市区供水能力的同时，深入推行“分质